#### 信息披露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流西大道26号湾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3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立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

本次会议由董事倪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 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夏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1.03亿元;授信有效期半年,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零 1. 所於自己並自認及但反目。 1. 所於自己並自認及但反目。 1. 所於自己並由國家不順。公司批分英博數科資金辦管企劃發展的企業提供建市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章公司,自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 高狀況良好,具备正常體分能力,担保风险可挖。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为英博數科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

肯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1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宗双成,U宗汉外,U宗汉外,公开汉内农庆后来甲以迎过《大丁宗将公市口2023年度申目\*的时以朱孝。 公司董中全员同意续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待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 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 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E、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

近知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 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10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流西大道62号湖南塘岭观游市隆3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 益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

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 供担保的汉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企业英博数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

自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意程》的 规定,公司分英博教科基性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105)。

一 以3. 三型 0. 三元对 0. 三元权的表决结里审议通过《关于结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少宗贞成、沙宗大汉、沙宗大汉的农农公宗中以即31人了了李明文司。2023年度申16时的汉条7。 监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 灣博晚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英博數科")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夏金融")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学信额度1.03 亿元: 授信有效期半年, 单笔和赁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零3个月。 ● 全型金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连担保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英博数料" 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英博数料以晚购的英伟达 DCX 系列服务器 交換机成 H800 GPU 服务器 交換机最终以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育单为准为租赁物与华夏金融开展动产直租业务,授信额度1.03 亿元;授信有效期半年,单笔租赁业务限不超过3年零3个月,资金用途为租赁物采购。 根据业务需求,鸿博股份与华夏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与华夏金融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博数科开展 触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博数科的该笔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英博数科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融资有利于子公 活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黎清

法定记念(138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 - 413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 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 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查询,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2%

公司名称: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06-01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2-06-01 至 2052-05-31

昌亚明宗:2022~06~01 至 2022~06~31 住所:北京市朔阳区东三环中路号号楼3:层43内0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

图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簋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 支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

13.小台中观众;旧6.苏京城和6.66元字;日季记4年7日,在15年7日,15年7日,15年8日,15年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英博数科于2022年6月成立,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193.55万元,负债总额13,042.94万

與傳数科子2022年5月放近,藏至2023年9月30日,黃产監報3,19355万元,页價思報13,042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合计12,158.28万元),净资产20,150.61万元。英博数科于今年5月初开始产生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12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英博数科100%股权,为英博数科的挖股股东。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目 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

置反担保。 四、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AMAIN: 北京安岡教が付付な行政など 租赁物: HBOO GPU服务部以及交換机等 租赁期间: 自华夏金租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英博数科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39个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和人, 业宣苗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遗漏

保证人: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太次融资和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1、公司开展中心服员租员业劳,自创于加强股界组展,主要是为了满度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

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八、永月內門自經成量及與西洋自經市的數量 1.本次担保金額占公司2022年經申計學资产比率为6.38%。 2.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額为131,700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60%,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8%;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10,064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

3、目前,公司目前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将由公司全额偿还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七、奋旦又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任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以下简称"上会所") 为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申劳所(符殊首進台(X)(以下闽称、上宏所、)/为付百、地方伝》/邓及上175年179中分771,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 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家养,较好 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所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 和审计范围与上会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 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

以从别位为,由别政时间上的成功以上的对于原则,然实时则更为所,仍以于国别,现实并且而以可以取得,则是最强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之。1998年12月投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政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任务的专项的公司或制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是所有限公司或制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是所可以取出的主人经济变革的股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所一直位于全

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干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

健和规范发展。上会所乘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 投资机构的认可。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会伙 人为张晓莹 截至2022年12日31日 上会配拥有从业人员总数1 200人 其中会伙人97人 日川口以入少3750元米。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会所拥有从业人员总数1,300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472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4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5亿元,上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55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见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

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字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所行于正义、"中国在四京目》中现出自己等时列外或立任安东门间形。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次,行政处罚的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 纪律处分0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6人次被监督管

理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八页后》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萨萨,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2021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共计6家。2021年开始为本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彗廷 1996年紀在上会协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 2000年获得中国

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5家上市公司。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维维,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近三年参与并签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涉及3家。2021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发展,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上会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

中)成为15人以及从25人们是25人们的专业的识别工作经验等的现在分词,但是25人们而约上作录评和上的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申订安贝云履取间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無以無事的事則以可同60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 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规处国中的规址区思处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 市公司撤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 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 定金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 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师任公司2023年度申计机构事项尚清据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如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鴻博股份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力 遮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

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居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育.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

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至2023年11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行別的ない主座自別的な原示ショ和な仏が成本人を、パーのなが、10mのよくを行い連入山が会なが 変限が代別人不必是本公司配案(授权委托书模板洋児附件2)。 2公司董事、髙教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鴻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议案统一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3、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

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会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周五)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登记办法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7世、农权委托书、委托人的业务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经代子、法人平位/温证/刘宗是中叶(加蓝公草)、此为歌广下为严重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彬彬游清泉

(2) 成系尺: 工作地时间深 (3) 联系电话; (0591) 88070028; 传真: (0591) 88074777 (4) 邮政编码: 35000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埴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附件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 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五 各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等版表研究。2002年开始处 对于非常格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站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万联网投票系统讲行投票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签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打勾的栏目 投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

来现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勒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 必书计松涛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勤先生及计松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密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而3. 322 961 88元 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30万元的100%,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6,547股,占 司总股本的0.6327%。具体如下: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5 )。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周德勤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由1 066 547股变更为1 493 166股; 计松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 000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

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

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

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

2021年9月,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审查认为,由于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尚在审理中,康尼机电的主

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

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

罪 到外无期徒刑 青今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07884095亿元 发还康尼和由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诉讼其本情况

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100%,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的《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 木次偿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勤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9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合计增持金额1,804,862元。计松涛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8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合计增持金额1,518,1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勤先生及计松涛 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6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合计增持金额3,322,961.88元,本次增持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注: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 周德勤先生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66,547股变更为1,493,166股;计松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000股变更为70,000股。

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 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

2. 驳回康尼机由的其他诉讼请求。

特此公告。

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 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梁炳基干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局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如梁炳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梁炳基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的通知

2、此前公司已对梁炳基持有的13,670,748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对1,420,000股康尼 张应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 机电股票讲行了轮候冻结,但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

2022年6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及南京中院下发的指定继续审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梁炳基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 理裁定书,指令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分别继续审理公司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提起的诉讼事项。具体内 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 2022年8月18日,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 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众肝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 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电向其发行的股票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退还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育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整2023年10月31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集中竞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 展高价为32.10元进、最低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 1、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聊盼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部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市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利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撤加。间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1不超 过入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按权公司 管理是在专关指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用支票之最少多易所网站(www.sse.com ,投票的《安力法文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安 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安 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现格公司画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 的比例为00257%。回购或交的最高价为303.83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 089,464.13元(不合印花税,交易明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10,226,711.39元(不合)可比税,支周也会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1. 此每50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易系统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第计回购公司股份220、公司股,占公司已股本78,958,988,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1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50,669.27元(不含易低合实态系统)。

一、回购股价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I股) 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利用于员 才排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同购资金色额不低于人民市3,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 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 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8,984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 11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55,669.27元(不含交易用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万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格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二、其他事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 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的比例为1,2057%。间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30.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而73,858,612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是成价,最低价为30.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而73,858,612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同股股份的基本情况。一,同股股份的基本情况。1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存资金或官务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巴投行的部分人民币指定80分页,100万元(含本数),同一个工程,100万元(含本数),100万元(含本数),100万亿(公本数),100万亿(公本数),100万元(含本数),100万亿(公本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柱法律规定及江苏先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论用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值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 司本次发行的"浓陶平顺"目标的电路,对不得合种创新股票投资者适当性安水的公司。 可转换公司值券,对不得合种创新股票投资者适当性安水的公司。 现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值券投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县的(关于同意江苏宏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开册的批复)(证监守可1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济上册的批复)(证监守日12023年7月24日,下1一日,政市后登记在册的顾股东优先股份可能转级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下1一日,政市后登记在册的顾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合顾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及设备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供保税制度;正常前,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 13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徽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版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 经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版可转债的投资者,应等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支入成 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的可转债并分 可转债转换分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风自身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的 可转债转换分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风自身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的 可转债转换分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风自身不符合科创版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 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回购股份限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条线以集中壳价交易方式第1回购公司股份,6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的比例为1.2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30.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而73,858,612.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分客台。据处于从资本经验,从实际的股份分别的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或 ww.sse.com.cn ) 披露的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先生。